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涉及菏泽市一览表(第十六批)

(2017年9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5	1894	菏泽市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英王庄行政村村北的无名煤场，粉尘污染严重，雨天黑水横流。向市环保局、12345反映，执法人员检查前，企业临时停工。永丰街道办事处于今年四五月份查封该企业，企业私自撕毁封条继续生产。该厂距离巨野县环保局仅1000米，投诉巨野县环保部门不作为。	菏泽市	大气、水、其他	群众反映的英王庄行政村无名煤场始建于1979年，现由山东巨铭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巨野县发达煤炭有限公司运营。 1. 2017年4月25日，巨野县环境保护局接《菏泽市12345办理通知单》，反映该企业存在粉尘污染现象。4月26日，巨野县环境保护局邢某联合永丰街道办事处李某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煤场正在经营、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完善、有粉尘产生、未经环保验收违法生产行为。巨野县环境保护局依法责令该煤场停止运营，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擅自恢复运营。 2. 4月26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煤场地面有煤灰积存，下雨天经雨水冲刷后产生黑水流入自建的沉淀池内，由于沉淀池容积较小，沉淀不充分，部分含煤雨水流至厂外。 3. 经调查，自今年8月4日以来，先后4次有群众向市环保局和市12345反映该煤场环境污染问题，经巨野县环境保护局、永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联合调查及走访附近居民，发现该煤场从4月份以来一直处于停产改造状态，无经营活动。 4. 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未向该企业贴过封条，不存在私自撕毁封条。 5. 因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网格化监管不力，巨野县环保局永丰环保所业务指导不到位，2016年至2017年4月，该煤场存在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完善、有粉尘产生、未经环保验收，违法生产行为。自2017年4月26日起，该煤场停止运营后，巨野县环境保护局永丰环保所共对该煤场例行检查9次，均未发现该煤场擅自恢复运营。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问责	针对该煤场“三同时”执行不到位和未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8月24日，巨野县环保局依法对该煤场处以罚款10万元。 目前，该煤场根据环评要求建设了防风抑尘网、防尘雾炮、洒水车、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正在整改雨污不分流问题。	诫勉谈话2人
46	1896	菏泽市巨野县麒麟镇山东巨润建材有限公司，长期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石油焦，烟气超标。	菏泽市	大气	1. 群众反映的山东巨润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巨野县麒麟镇，根据该公司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该公司燃料结构为焦炉煤气和重油。 2. 8月28日，经实地检查，该公司生产正常，使用燃料为焦炉煤气和重油,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未使用石油焦。经现场查看外排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现象。 3. 2017年2月22日，巨野县环境保护局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使用石油焦作为燃料，经现场检测外排废气二氯化硫浓度为108mg/m³、氮氧化物浓度为354mg/m³，达标排放。经进一步调查，自2013年12月开始，该公司储存石油焦作为应急备用，当燃料供应量波动较大时使用石油焦作为燃料，平时不用。对此巨野县环保局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10万元，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要求将剩余石油焦进行妥善处理。 4. 2017年3月2日，该公司拆除了石油焦粉碎设备。自2月23日起，巨野县环保局多次执法检查均未发现该公司使用石油焦。	否			
47	825-176	单县高老家乡紧靠105国道的垃圾中转站，距离居民区很近，臭气熏人。高老家乡长寿面粉厂对面的煤灰厂，无防尘措施，尘土飞扬，造成大气污染。高老家乡樊新庄行政村马堂自然村，村南的多个养鸭大棚以及一个养猪场、村北的多个养鸭棚，以及该乡张老家小学东的多个养鸭、养鸡棚，污水乱排放，农作物受损，影响居民身体健康。单县郭村镇紧靠105国道的立兴食品罐头厂，污水直排、锅炉冒烟，领导来就停产，走后继续生产。	菏泽市	大气、扬尘、水、其他	1. 单县高老家乡垃圾中转站建于2014年9月，位于105国道南侧，每天收集转运垃圾26吨，中转站所在位置10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垃圾的废液主要是水果、烂菜叶产生的液体和少量雨水，产生异味。 2. 单县高老家乡刘某甲煤矸石厂，位于山东长寿面业有限公司对面，主要经营煤矸石粉碎、储存，为窑厂烧制黏土砖提供原料。该企业为散乱污企业，已于2017年7月26日前将煤矸石、设备、电源线路等清理完毕，做到了“两断三清”。 3. 单县高老家乡樊新庄行政村马堂自然村村南有3个养殖大棚，离村庄南约400米，属于适养区，分别是张某甲养鸭棚（1个），鸭存栏5000只，大棚面积1430平方米，少量粪便外溢，环境卫生较差；张某乙养鸭棚（2个），鸭存栏10000只，大棚面积2860平方米，少量粪便外溢，场区环境卫生较差；以上两个养鸭棚棚外无排水沟。1个养猪场，经营户系马堂村魏某某，猪存栏300头（大猪200头，猪仔100头），猪舍1000平方米，粪便实行干清粪方式，污水进入猪舍西侧进坑内，影响了周边环境，但未污染农作物，属于适养区；樊新庄行政村马堂自然村村北500米有2个养鸭大棚，经营者系刘寨村刘某乙，属于适养区，无废水外排；高老家乡张老家小学东多家养殖场，经调查，系刘寨村魏某养鸡大棚3个，原蛋鸡存栏7000只，鸡舍1500平方米。属于禁养区，已于2017年6月30日关闭，正在拆除饲养设施，现场无鸡，无近期养殖痕迹。厂外废水粪便已清除，周围无异味。 4. 单县郭村镇紧靠105国道的立兴食品罐头厂有两家。山东立兴食品有限公司和单县立兴食品有限公司均为蔬菜水果罐头食品企业。山东立兴食品有限公司和单县立兴食品有限公司均有环评手续。山东立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量80方/天，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200方/天）处理后外排；单县立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量40方/天，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200方/天）处理后外排。2017年8月28日经监测，山东立兴食品有限公司外排废水COD的浓度为36.8mg/L，单县立兴食品有限公司外排废水COD的浓度为39.6mg/L。近期对该企业外排废水进行了多次取样监测，外排废水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不存在污水直排的问题；山东立兴食品有限公司原使用的2台4吨燃煤锅炉，已于2017年5月3日更换为天然气锅炉，并将原有燃煤锅炉彻底拆除。单县立兴食品有限公司原使用的2台4吨燃煤锅炉，已于2017年5月5日更换为天然气锅炉，并将原有燃煤锅炉彻底拆除；山东立兴食品有限公司和单县立兴食品有限公司为蔬菜食品罐头加工企业，受原料影响生产时间不固定，为季节性生产，年生产时间约为100天，最近一段时间一直正常生产，不存在领导来就停产，走后继续生产的情况。	是	责令改正、约谈	1. 针对单县高老家乡垃圾中转站产生异味问题，单县高老家乡政府责令山东银鸿物业公司加大对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管理制度，责任到人，及时清理垃圾及渗滤液，做到即有即清，及时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对垃圾中转站规范化作业。高老家乡政府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针对高老家乡樊新庄行政村马堂自然村养殖户污染问题。单县政府责成高老家乡政府、县畜牧局、单县六合公司制定了马堂自然村养殖户粪污治理整改方案，并督促养殖户按整改方案尽快完成，确保9月10日前完成整改，整改后由县环保局、县畜牧局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将责令依法严肃处理。 2. 针对高老家乡垃圾中转站产生异味问题，已建立管理制度，责任到人。高老家乡政府已经对垃圾中转站进行综合整治，及时清理了垃圾、渗滤液，喷洒了除臭剂消除异味，周边基本无异味。 3. 针对高老家乡樊新庄行政村马堂自然村、高老家乡张老家小学东，养殖户污染问题。县畜牧局、高老家乡政府组成专门问题整改小组，对养殖场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现鸡、鸭棚已完成整改，棚外粪便已清理。养猪棚污水正在整治。 4. 对两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8	332	1、菏泽市东明县五四路96号山东东方明化工有限公司存在环评作假情况，该厂将污泥当一般固废处理，直接填埋到厂区里面，举报人怀疑污染了地下水。 2、菏泽市定陶县工业园区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百瑞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渗排，举报人希望核实周边地下水、土壤污染情况。	菏泽市	水、固废、土壤	针对第1个问题：1、山东东方明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东明县五四路96号，因企业不符合城市规划及安全防护距离要求，2008年已搬迁至东明县南化工园区。企业原厂址现已建设为凤凰家园小区。 2、该公司现厂区8万吨/年环己酮项目环评文件2008年6月26日经省环保厅批复（批复文号：鲁环审[2008]117号），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完全一致。2011年7月该项目通过省环保厅验收（验收文号：鲁环验[2011]70号）。 3、经调查，该公司环评批复明确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固废，送锅炉房焚烧煤燃烧，现场对方明化工现厂区污水处理站周边、装置周边及原厂址（现凤凰家园小区）裸露土地进行了排查，均未发现有污泥填埋地下现象。 4、该公司厂区共有3口水井，8月16日委托山东省金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三口水井分别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指标17项，从检测结果可判断氧化物、铬、钴等17项指标全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的要求。 针对第2个问题：1、山东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下属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菏泽润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山东赛托每日产生废水约1200吨，菏泽润鑫每日产生废水约16吨，2家公司产生废水依托山东赛托建设的处理能力为4000吨/天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定陶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山东赛托生产车间建有4座采用膨润土、聚乙烯膜进行防渗漏处理的废水收集池，车间废水进入收集池后经悬空式PVC全密封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菏泽润鑫建有1座采用防渗混凝土整体浇灌的废水收集池，车间废水进入收集池后经悬空式PVC全密封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对山东赛托和菏泽润鑫厂区及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有渗坑、渗井等废水渗排行为。 2、山东百瑞制药自2017年3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水产生量为每日约15吨，建设了处理能力为200吨/天的污水处理站。该公司建有采用防渗混凝土整体浇灌的废水收集池，废水进入收集池后经PPR热熔管道输送至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对百瑞制药厂区及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有渗坑、渗井等废水渗排行为。 3、该公司周边植被生长正常，地下水感官较清、无异常，土质感官无异常。调阅山东润鑫精细化工和山东百瑞制药2家公司2015、2016年委托定陶区疾控中心 and 山东天衡食品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地下水常规监测报告，各项指标无异常。 4、8月16日，定陶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山东嘉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2家公司周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对两家公司厂内、范店村、观吴庄村、阎庄等点位地下水检测的总硬度、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碘化物、砷、镉、铅、总α放射性等39项指标中，除氟化物外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三类标准，氟化物超标与地质因素有关。对两家公司厂外东、西、南、北各4处点位土壤监测的pH、镉、砷、铅、铬、铜等12项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类标准。	否			
25	1195	菏泽市郓城县郭村镇文庄村北：1. 有一家郭村煤矿，运输车造成路面扬尘严重。2. 随官屯镇煤化工工厂、王庄村洪达化工厂和富海化工厂，不使用环保设备，污水污染地下水、晚间烟囱冒黑烟，气味难闻。	菏泽市	扬尘、水、大气	1. 群众反映的郭村煤矿实为“郭屯煤矿”。经调查，郭屯煤矿进出口车辆冲洗不到位，部分车辆行驶过程中密闭不严，运输过程中有煤灰掉落，由于对道路清扫、吸尘措施不到位，导致煤灰积留在道路上，车辆驶过极易带起扬尘。 2. 群众反映的“随官屯镇煤化工工厂”实为“郓城县煤化工园区”，位于郓城县随官屯镇，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和菏泽富海能源有限公司均位于郓城县煤化工园区，两家企业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并在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废水预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排入郓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现场检查两家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3. 两家企业建设了地面除尘站、冷鼓电捕、脱硫、硫铵、洗脱苯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了外排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经现场检查两家企业各项大气治污设施均正常运行，经调阅自动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烟尘超标问题。经日常监管及夜查，未发现夜间冒黑烟问题。 4. 两家企业于2012年开始对异味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开展了拦集除尘技术改造和高压氨水无烟装煤技术改造，荒煤气逸散得到有效控制，对污水处理设施安装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但由于工艺特殊性，在推焦熄焦时短时间内有少量荒煤气逸散，在气压较低时，下风向有可能出现异味。 5. 郓城县环保局委托山东格林检测有限公司对煤化工园区地下水 and 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对园区12个点位（包括3家企业、9个村庄）地下水进行了检测，每个点位检测23个项目，结果显示除2个点位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超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水质标准，溶解性固体、总硬度超标与地质因素有关。对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菏泽富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家企业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每家企业检测4个点位，每个点位检测8个项目，结果显示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下风向2个点位硫化氢浓度分别为0.011mg/m³、0.012mg/m³，分别超标0.1倍和0.2倍，其余数据均达标。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郓城县交通局、丁里长镇政府、郭屯镇政府加强对郭赵路道路积尘清扫，每天清扫洒水，防止扬尘污染。目前郭赵路两侧已清扫完毕。责令郭屯煤矿对所有运输车辆一律采取蓬布覆盖，在进出口进行车轮冲洗，杜绝漏洒和车轮带灰现象；在装卸过程中，实行喷淋措施；郭屯煤矿购置大吨位洒水车一台，对运输车辆经过区域定时洒水。 2017年9月1日，针对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排放无组织废气超标问题，郓城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并进行立案处罚。	
35	821-145	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崔柳村四新工厂、天拓工厂直排废水、刺鼻异味气体，并且向地下直排污水。	菏泽市	水、大气	群众反映的四新工厂实际为“山东四新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天拓工厂实际为“鄄城天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个公司均位于鄄城县基础工业园区内鄄城县工业支路南十三路东。 1、山东四新阻燃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无卤阻燃剂，自2017年7月28日因设备检修停产至今。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通过污水管网排向鄄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不直接排放。该公司废气主要成分为氨气等，产生自阻燃剂生产装置、污水处理站，经硫酸二级逆流喷淋吸收塔吸收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目前厂外基本无异味。目前该公司共有1眼水井，用于企业职工生活，该水井正常使用，未发现向地下直排污水现象。 2、鄄城天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2-氨基苯基4，5-二苯基咪唑、己二酸二甲酯。自8月16日因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停止供热，该公司停产检修至今。该公司日产生废水16方，建有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为每天200方，处理后废水经专用管道排向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废水不直接排放。该公司有自备井1眼，用于企业生产生话，经现场检查，该水井正常使用，未发现向地下排污痕迹。8月25日该公司委托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自备井水质监测分析，共检测23项指标，除氟化物超标外，其余22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氟化物超标为地质原因。该公司废气主要成分为甲醇等，来自2-氨基苯基4，5-二苯基咪唑生产装置、己二酸二甲酯生产装置及污水处理站，经过二级冷凝、水洗塔吸收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2017年8月6日该公司委托山东省金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共监测34项指标，其中27个指标污染物未检出，其它项目符合国家标准。8月26日，检查发现该公司检修期间，车间外有酸味。	是	责令改正	鄄城县环保局责令鄄城天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强管理，杜绝维修期间的跑冒滴漏现象。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整改。	

备注：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转办第十六批群众举报件涉及菏泽市的共计3件，截至2017年9月5日已办结3件。序号第8、25、35号信访件为前批次新办结群众举报件。